

清 河 县 财 政 局

清 河 县 农 业 农 村 局

关于清河县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用于耕地地力保护)工作的公告

为确保我县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(用于耕地地力保护)工作顺利实施,提高政策补贴效能,保护粮食生产能力,根据《清河县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用于耕地地力保护)实施方案》(清财[2022]27 号)文件精神,做好我县补贴工作,现公告如下:

(一)补贴对象。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,地力不降低。

(二)补贴标准。根据省里下达的资金总量以及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,测算确定全县的亩均补贴标准。全县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)补贴标准统一执行 95.5 元/亩。

(三)补贴方式。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核定补贴发放面积。测算补贴标准,核定补贴金额。并对补贴给农民的资金进行 7 天村

级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照便民高效、资金安全原则，通过“一卡通”等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民。2022 年金额公示期为 6 月 17-23 日。

（四）不予补贴情况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长年抛荒地（两年及以上）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。

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

县财政、农业部门设立补贴监督电话（财政局：8165938 农业农村局：8182329）



2022 年 6 月 17 日

清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7 日印发
